

## 濕地法草案總說明

濕地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減洪滯洪防災及水質淨化等功能，素有「大地之腎」美稱；此外，濕地亦可提供灌溉用水及漁業資源孵育地，堪稱人類糧倉，於因應現今氣候變遷、災害防救上，具有重要意義及地位。臺灣富有沙洲、瀉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以及為數眾多內陸濕地，如何明智利用豐富的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糧食及漁業供給，實乃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

鑒於現行濕地資源管理，因尚未充分整合、缺乏整體管理計畫、人民保育觀念不足等問題，導致濕地快速流失、生態遭受破壞，為使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更臻明確，爰參酌「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韓國「濕地保全法」及歐盟、美國、英國等濕地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計八章四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揭示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並兼顧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草案第五條）
- 二、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基礎調查。（草案第六條）
- 三、重要濕地應依據公開公正原則辦理評定，及審議小組組織成員比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四、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程序及相關資訊公開規定。（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五、暫定濕地之定義、公告及作業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六、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納入計畫範圍事宜。（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七、重要濕地功能分區之規劃及限制開發、建築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八、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期限、公告事項及檢討時機。(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九、各種開發或利用行為位於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草案第十九條)
- 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如限制原住民族，應取得同意。(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一、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來之現況使用適用、輔導及處分。(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重要濕地內土地，及民間參與重要濕地土地經營管理之規定與收費。(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應予合理之補償及其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重要濕地範圍內，未經許可之禁止行為。(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濕地保育經營管理之獎勵。(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六、建立重要濕地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制度。(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七、濕地標章之設立、管理及濕地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八、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 十九、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十條)

## 濕地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 則</b>	<b>章 名</b>
<p>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兼顧濕地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p>	<p>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糧食供應、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爰明定本法以濕地生態保育為優先，並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等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令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法律適用原則。</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全國濕地保育法令制度之研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全國濕地保育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使用許可之核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濕地標章之設立及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中央濕地基金之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用許可之核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直轄市、縣（市）濕地基金之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之策劃、督導及協調。</p>	<p>明定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區域。但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及重要物種保育價值，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p>	<p>一、本法之用詞定義。</p> <p>二、「明智利用」(Wise Use) 係拉姆薩公約 (Ramsar Convention) 締約國於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締約國會議所提出及定義。為使明智利用涵意更為明確，爰第四款規定其定義。</p> <p>三、為避免開發行為對濕地衝擊補償誤解為對土地權利人補償，爰於第五款規定其</p>

<p>十一條公告之濕地。</p> <p>三、人工濕地：指為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p> <p>四、明智利用：指人類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量及適性之使用。</p> <p>五、生態補償：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因而實施之彌補措施。</p> <p>六、棲地補償：指以異地重建棲息地方式，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之生態補償。</p> <p>七、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措施，達到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淨損失之目標。</p>	<p>定義。</p> <p>四、第六款棲地補償為生態補償其中一種樣態，專指以異地重建所為之生態補償方式。</p> <p>五、濕地「淨損失 (net loss)」意指濕地在開發或使用過程中造成面積及生態功能最終的損失。「濕地零淨損失 (no net loss)」則指濕地資源的開發使用，經過適當地減輕或生態補償等復育措施得到恢復，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最終達到無淨損失的目標。</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人民與團體對重要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利用原則如下：</p> <p>一、對於依法公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資源，應加強保育。</p> <p>二、濕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應妥善維護。</p> <p>三、配合防洪滯洪、水質淨化與水資源保育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規劃及強化人工濕地生態功能。</p>	<p>揭示濕地保育乃各級政府、人民及團體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及建置資料庫，並推動濕地之科學化管理。</p> <p>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一、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濕地保育，應定期調查更新濕地及周邊自然與社會基礎資料，作為政策執行的基礎。</p> <p>二、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體例，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並應事先通知相關權利人；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七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與廢止，及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p>	<p>一、濕地為重要的環境資產，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公開之程序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與廢止及其擬訂之保育利用計畫。</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審議程序及其他運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p>	<p>二、第二項規定審議小組組織及成員比例。</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得比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辦理，或依各地濕地特性與既有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其他目的類似審議機制合併辦理，以提昇行政效能。</p>
<p><b>第二章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b></p>	<p><b>章名</b></p>
<p><b>第八條</b>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等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條件重要程度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li> <li>二、生物多樣性、珍貴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生物物種集中分布。</li> <li>三、鳥類或生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重要棲息環境。</li> <li>四、具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及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li> <li>五、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遊憩或景觀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li> <li>六、經保育、復育或其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系統。</li> <li>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li> <li>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li> </ol>	<p>基於濕地生態價值與重要性，評定及檢討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基準及參考因素，參考拉姆薩公約內容及 IUCN（世界保育聯盟）保護區劃設六大準則研擬之，並區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等三級，作為管理與管制之基礎。</p>
<p><b>第九條</b>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緊急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要濕地可能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導致降低其等級、面積減少、消失或無法復育等情事，故得視實際情形予以檢討；必要時得變更或廢止。</li> <li>二、另因應國家緊急利益所需，亦得辦理重要濕地檢討、變更或廢止。</li> </ol>
<p><b>第十條</b>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審議前，應有相關公開展覽程序，並將審議進度、結果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等，以適當方式廣泛周知。</li> <li>二、第三項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等程序辦理期限。</li> <li>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li> </ol>

<p>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p> <p>第一項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之條件、審查基準及程序、意見提出之期限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之條件、程序等事宜。</p>
<p>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經核定後之公告及其他廣泛周知之方法。</p>
<p>第十二條 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p> <p>其他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p> <p>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視同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維護措施；必要時，得公告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或其他限制事項，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一、為加強濕地保護，明定進入評選中濕地即為暫定濕地，並視同為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維護措施、公告禁止行為或其他限制事項，並通知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p> <p>二、參照暫定古蹟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緊急狀況準用重要濕地評定程序指定暫定重要濕地。</p> <p>三、明定緊急情形暫定濕地之評定期限。</p>
<p>第三章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p> <p>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p> <p>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p> <p>二、目前許多濕地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爰規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變更，得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li> <li>二、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保護區域。</li> <li>三、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事項。</li> <li>四、當地社會、經濟調查及分析。</li> <li>五、水資源系統、生態環境、基礎調查及分析。</li> <li>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li> <li>七、濕地系統及功能分區。</li> <li>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li> <li>九、水資源保護計畫。</li> <li>十、緊急應變零淨損失措施。</li> <li>十一、其他相關事項。</li> </ol> <p>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得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p> <p>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li> <li>二、鑑於每一濕地有其特性及應保育利用價值，並考量當地社區文化及利用情形，爰以保育利用計畫為管理之依據。</li> <li>三、其他濕地與重要濕地或其他保護區、保安林等共同形成生態廊帶系統，或具有地方文化美學或其他價值者，得視實際需要一併規劃，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li> </ol>
<p>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li> <li>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li> <li>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li> <li>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li> <li>五、其他分區：供其他符合明智利用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各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及需求，劃設各種分區並予以適當管制，作為重要濕地內使用管制依據。</li> <li>二、為保護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之核心生態敏感地區，第二項明定其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li> <li>三、第三項規定重要濕地得視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將全部重要濕地範圍或部分功能分區，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li> </ol>

<p>之使用。</p> <p>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p> <p>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p>	
<p>第十六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p> <p>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期限及其公開展覽、審議程序，準用重要濕地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之公告事項。</p>
<p>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檢討時機。</p>
<p>第四章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li> <li>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三、興辦水利事業計畫。</li> <li>四、審核水土保持計畫。</li> <li>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之申請。</li> <li>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li> </ol>	<p>明定位於重要濕地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土地，辦理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檢討、變更等作業及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確定該計畫之實施對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生態功能。</p>
<p>第二十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時，應加強與當地原住民族溝通及參與，有限制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於文化傳統上之使用方式者，應取得其同意。</p>	<p>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習俗與使用，乃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有限制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於文化傳統上之使用方式者，應取得其同意。</p>
<p>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p> <p>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p> <p>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所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減少對民眾權益衝擊，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至從來之現況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處理。</li> <li>二、第二項明定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li> </ol>



<p>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權利關係人、開發或經營單位等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p> <p>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p>	<p>三、從來現況使用行為如對濕地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受到衝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輔導協助轉作明智利用項目。</p> <p>四、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違反本法規定而導致濕地面積減少或生態功能降低，除應依法處罰外，仍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生態補償。</p>
<p>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或撥用。</p> <p>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程序與期限、許可、監督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主管機關為有效保育及經營管理重要濕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所需土地，並得視需要委託民間辦理濕地保育利用之經營管理。</p>
<p>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應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納入濕地基金。</p> <p>前項經營管理之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得收取費用，其收益應有一定比率納入濕地基金。</p> <p>二、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許可及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收費之回饋與監督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如依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資源調查、勘查或測量調查等作業，或第十二條第四項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做明智利用項目，而造成相關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主管機關應予合理補償。</p> <p>二、相關損失補償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p> <p>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原有形態。</p> <p>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物繁殖區</p>	<p>濕地明智利用係以適時、適性、適量使用濕地動植物資源、水資源及土地，爰針對可能損及濕地資源及有違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行為予以禁止。至其他法律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或棲息環境。</p> <p>四、於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p> <p>五、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p> <p>六、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p> <p>七、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p>	
<p>第二十六條 從事下列行為而有具體成效或顯著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p> <p>二、濕地生態教育之推廣。</p> <p>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及技術研究。</p> <p>四、濕地友善產品之創新、研發及行銷。</p> <p>五、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p>	<p>為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獎勵。</p>
<p><b>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b></p>	<p><b>章名</b></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十九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其審查原則如下：</p> <p>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p> <p>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p> <p>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仍有困難，始准予實施生態補償措施。</p> <p>前項第三款生態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p> <p>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態復育基準及補償比率。</p> <p>二、優先採取棲地補償；確有困難時，始採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p> <p>三、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生態補償比率代之。</p>	<p>一、第一項規定開發或利用行為依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重大影響導致濕地破壞者，應辦理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措施。申請人應提送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p> <p>二、「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指採取一定之措施，紓緩開發及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開發及利用行為應盡力完成「迴避」、「衝擊減輕」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之影響，如仍將對濕地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為了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明定應實施生態補償措施。至依第十五條規劃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p> <p>三、明定生態補償之實施方式，應先訂定生態復育基準與補償比率；生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並基於「先安頓、後拆遷」之精神，要求於開發前回復原有濕地生態環境水準。</p> <p>四、執行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措施時，若濕地生態無法回復原來水準或回復時間過長，則應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p>

<p>第二十八條 棲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p> <p>實施生態補償涉及原土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變更，或棲地補償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p>	<p>能之損失。</p> <p>一、棲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如涉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或變更，應依第十三條計畫擬訂程序辦理。</p> <p>二、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變更後或新擬訂、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執行。</p>
<p>第二十九條 開發或利用者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棲地補償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繳交濕地影響費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p> <p>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p> <p>第一項濕地影響費，應納入濕地基金，專用於濕地保育事項。</p> <p>前條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生態補償、棲地補償機制及第一項濕地影響費計算方式、繳交時間、許可、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開發或利用者應完成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未完成棲地補償以及應有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或變更，並繳交濕地影響費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p> <p>二、開發及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他法規核發許可。</p> <p>三、濕地影響費係重要濕地因開發而破壞，回復至原有生態功能前之損失。明定申請人所繳濕地影響費，應存入濕地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工作。</p> <p>四、規定濕地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機制之操作細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三十條 生態補償之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提出改善方案，命其限期改善。</p> <p>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一、棲地補償之復育為長期性工作，除了應回復到原有生態水準外，持續經營管理亦等同重要，故補償棲地之經營管理成果應並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棲地復育成效，必要時得要求限期改善，以確保補償棲地維持一定生態品質。</p>
<p>第三十一條 棲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p>	<p>棲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後，並僅做生態復育使用，禁止開發。</p>
<p><b>第六章 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b></p>	<p><b>章名</b></p>
<p>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並充實濕地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p> <p>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使用方式、回饋金、許可與廢止、標章之發行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p>	<p>為增進濕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p>

<p>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收取之費用，應納入濕地基金。</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及濕地影響費。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p>	<p>一、明定濕地基金來源。 二、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宜透過特定基金的運作及管理，創造收益，以達到濕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目的。</p>
<p>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用途如下： 一、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及技術研究。 二、濕地保育補助。 三、濕地環境教育及宣傳推廣。 四、濕地保育獎勵。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p>	<p>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視需求定之。</p>
<p>第七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仍未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款規定之一。</p>	<p>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處罰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p>	<p>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之處罰方式。</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並按次處罰。</p>	<p>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五條以及第二十五條以外禁止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罰方式。</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p>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所定違規行為之處罰方式；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p>

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者，加重處罰。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一至八小時環境講習課程：</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生態補償。</p>	<p>一、配合環境教育法之實施，參照環境教育法之罰則，除相關裁罰外並應接受環境教育課程的導正。</p> <p>二、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濕地意旨，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實施生態補償。</p>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p>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暫定重要濕地；其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公告國家重要濕地共計七十五處，民國一百年公告增加達八十二處。為使濕地保育政策有效延續，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視同暫定重要濕地，並另予規定評定期限。</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